

##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準則

111 年 3 月 2 日電機資訊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30 日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審查委員會通過

111 年 10 月 25 日電機資訊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2 月 21 日電機資訊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15 日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審查委員會通過

112 年 6 月 8 日校長核定

112 年電機資訊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待簽呈核可後，才正式修訂)

第一條 為獎勵本院學術研究卓越之教師，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及師資陣容，依「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同時符合以下二款資格者，得提出申請本獎勵：

一、曾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次數：

(一)補助起始日前五年曾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包含研究主持費、主持人規劃費及主持人研究費等）三次以上(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者（包含展延之計畫）。

(二)如屬獲「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獎勵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得於本校獎勵期間結束後，適用前三年曾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二次以上，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資格(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但服務本校滿五年者，僅適用第一目之資格。

二、學術研究表現：

(一)申請年度之前五年度(各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

學術期刊論文須刊登(以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代為準)於下列期刊：SCIE、SSCI(上述期刊論文不含會議論文)。

(二)申請人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合著人之一於作品中所列工作單位隸屬國外學術研究機構，申請人得為第二作者或第三作者。

本院遴選結果推薦獎勵人員，應依研究表現分為下列三級，其學術研究成果須符合以下要件：

(一)第一等級：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加總共 4 篇(含)以上，其中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1 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25%）國際期刊論文至少 2 篇，或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至少 3 篇。

(二) 第二等級：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加總共 3 篇（含）以上，其中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前 50%）國際期刊論文至少 2 篇。

(三) 第三等級：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加總共 3 篇（含）以上。

前項有關 Q1 或 Q2 等級之規定，依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公告之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度前一年度起算三年內任一年之資料，擇最優者採認。

申請人屬獲「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獎勵對象者，前項學術研究成果之要件，得依服務本校年資比例折算。

申請人應將本條各項資料登錄於本校「教師資訊系統下，著作資料及研究計畫項下之教師著作及研究計畫維護」，以為審查之依據。

### 第三條 評選標準

一、初選：符合第二條資格者，始可提出申請。

二、複選：依下列標準評選：

1.學術研究成果之點數計算標準：

刊登於 SCIE、SSCI 之學術期刊論文，一篇為 30 點。

2.學術研究成果為合著著作依下列方式計算點數：**申請人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合著人之一於作品中所列工作單位隸屬國外學術研究機構，申請人得為第二作者或第三作者。**

(1) 單一作者之著作，每篇得 100%之點數。

(2) 作者為二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80%之點數，第二作者得 60%之點數。

(3) 作者為三人**(含以上)**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70%之點數，第二作者得 40%之點數，第三作者得 30%之點數。

- (4) 合著人之一現隸屬國外學術研究機構，而本校申請者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其點數加權 1.5 倍。
- (5)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1 等級（Q1 等級認定依第四二條規定辦理）國際期刊論文，其點數加權 2 倍；Q2 等級（Q2 等級認定依第二條規定辦理），其點數加權 1.5 倍。
- (6) 依據 Web of Science、Scopus 被引用次數資料，申請人期刊論文被引用次數(扣除自我引用)達 25 次(含)以上，點數加權 1.25 倍；達 50 次(含)以上，點數加權 1.5 倍；達 100 次(含)以上，點數加權 2 倍。
- 3.申請人屬「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適用對象者，前項學術研究成果之要件，依前揭標準計算點數，不依服務年資比例折算。
- 4.評選小組依申請人所提學術研究成果所得點數，進行各等級組間、組內之評比與排序，推薦順序以第一等級為優先，第二等級次之，遴選出本院推薦獎勵人員名單。

第四條 本院獲獎名額及各等級名額依當年度本院所獲分配獎勵經費額度而訂。

為評選本院之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本院應成立審查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院長及各系所、中心主管組成，必要時得由院長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參與審查。

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本院獎勵人數中，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人數不得低於 20%。

若依第三條規定評選出之推薦名單未達前項規定時，在推薦名額不變下，不足額則依各等級之排序，優先以副教授(含)以下職級申請者補入，為本院遴選結果推薦獎勵人員名單。

第五條 獎勵金額第一等級獎金每人每月二萬五千元至三萬元，第二等級獎金每人每月一萬五千元至二萬元，第三等級獎金每人每月一萬元。

獎勵金之發給以一年為限，期滿得續申請。

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金，與特聘教授獎勵金、講座教授獎勵金、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獲獎人僅得擇一領取。

申請人用以申請特聘教授資格之學術成果，並經審核通過者，該學術成果不得重覆用以申請本獎勵。

## 電機資訊學院 112 年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申請表

系所：

姓名：

### 一、教學研究人員資格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專任教師	※近五年曾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以上(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且於申請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者。
<input type="checkbox"/> 屬「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聘任之本院專任教師，但服務本校滿五年者	
<input type="checkbox"/> 屬「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聘任之本院專任教師，已於本校新聘期間結束，但服務本校未滿五年者	※近三年曾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二次以上，且於申請之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資格(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

### 二、擬申請等級：(請勾選)

	以下學術研究成果(學術期刊論文、專書或專書論文)須為申請前五年度(各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發表之著作，並須登錄於本校「教師資訊系統下，著作資料及研究計畫項下之教師著作及研究計畫維護」，以為審查之依據。Q1 與 Q2 等級認定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4 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1 等級國際期刊論文至少 2 篇，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至少 3 篇。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3 篇(其中 SCIE、SSCI 資料庫收錄之 Q2 以上等級國際期刊論文至少 2 篇。)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等級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3 篇。

